

海峽兩岸體育交流型態回顧與前瞻

文・李俊杰、趙美蘭

壹、前言

海峽兩岸體育交流型態的遞嬗，可追溯至1949年遷臺迄今，當時我國奧會不斷遭受到中國在國際體壇的打壓、阻擾，並一再以會籍名稱、旗、歌等問題製造爭端，企圖影響我代表隊參與國際活動的空間。也因為漢賊不兩立的政治立場，為爭取一個中國奧會的席次，演變成「零和遊戲」的僵持局面。在隨著中國加入聯合國之後，我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空間，曾遭受嚴重的困擾，所幸都能迎刃而解，並迫使國際奧會修改憲章。1979年後中國伴隨著和平統一中國的策略以及國際奧會有意解決我國在I.O.C 的奧會會籍問題；我國在當時的時代背景下，為顧及運動員參與體育活動，企需國際舞臺的情況下，因而於1981年簽訂了所謂的「奧會協議」，從此中國與中華台北奧會並存於國際奧會。直到1987年臺灣開放大陸探親後，掀起一股民眾赴大陸熱，進而促成了1989年海峽兩岸體育交流。時至今，海峽兩岸政治已由過去僵持對立逐漸和緩的過程中，有關海峽兩岸體育交流型態如何遞嬗變化，自有其探討的空間，以利於鑑往知今。

►第18屆亞洲田徑錦賽在大陸廣州舉行，我國田徑代表隊創佳績勇奪銅牌。
(攝影／李天助)



貳、海峽兩岸體育交流型態的回顧

一、零和交流期的兩岸體育交流型態（1979-1986年）

1979年中國改革開放後，便以和平統一全中國開展對臺政策，隨即發布《告臺灣同胞書》，「三通、四流」的論調，醞釀「一國兩制」，牽動著對臺體育交流。1980年間我政府便明確提出「三不政策」加以反制。當時兩岸體育互動，常因為同文同種，相互寒暄，交換比賽經驗，政府都採取睜一眼、閉一眼的方式，不鼓勵、不禁止的方式；而對岸也儘量避免與我國選手、教練有所接觸。此時期兩岸體育交流，處於戒慎恐懼，是零和交流期的初體驗，也為後來兩岸體育交流開創契機。

二、囚徒困境期的兩岸體育交流型態（1987-1992年）

1987年隨著中國對臺政策的轉變，加上我政府開放大陸探親，宣布政治解嚴後，兩岸關係逐漸和緩。1989年更加速簽訂了兩岸體育交流的協議。但因「臺灣去得多，中國來得少」的單向交流型態，「錦標賽」與「國際賽」的交流型態，儼然已成為我方交流的主軸，而中國來臺卻僅限於專業人士與體育高層的「參觀訪問」上。當時的兩岸體育交流型態，處於「以牙還牙」（Tit for Tat, TFT）下的平衡狀態。一旦觸及「主權」問題，恐回到零和交流期的僵持狀態。

三、競合交流期的兩岸體育交流型態（1993-迄今）

1993年隨著辜汪會談後，海峽兩岸出現了既競爭又合作的雙向交流型態，雙方合作於競技運動、運動賽會、體育學術等「低層次政治」交流活動；但由於「高層次政治」的主權對等認同、意識型態交流等核心問題，各持所見，成為本期交流的型態

特色。即便是兩岸體育交流政策、法令規範逐漸寬鬆，體育交流的範圍日益擴大，仍不時出現阻擾與干預的對抗情勢。

參、海峽兩岸體育交流政策的嬗遞

海峽兩岸體育交流至今，從彼此摸索、間接交流、單向交流到目前的雙向交流型態。海峽兩岸體育交流政策的演變，更牽動著交流型態的走向。

一、臺灣兩岸體育交流政策的走向

早期國內基於安全的考量，針對兩岸體育交流的標準較為嚴格，政策實施趨於審慎。例如《現階段國際學術會議或文化、體育活動涉及大陸參觀問題作業要點》，僅限於少數的體育傑出人士。後來，才逐漸放寬到學者、專家、學生，甚至於大陸配偶來臺；此外更進一步修訂了我方體育人員赴大陸體育團體工作事宜，唯獨具有中共黨、政、軍特殊身分者，不予同意來臺參訪。整體交流政策走向，不僅在人員資格審查上、交流範圍上，也由原本侷限於競技運動交流，擴延到體育學術的交流，這由點到面的政策鬆綁，都有助於兩岸體育交流的進行。

二、中國兩岸體育交流政策的走向

中國體育交流政策主軸，向來以中共領導人一貫對臺政策為依歸。也就是體現鄧小平「一國兩制」的構想，中國堅持在「一個中國」的前提下，允許臺灣做為中國的一個地區，在改名、改旗、改徽之後，得以續留於國際組織。所以諸多的體育交流活動，仍潛存著「和平統一、一國兩制」的政治意圖，這種體育為政治服務的思維，正沿襲著「一國兩制」的構想，為對臺體育交流政策的圭臬。所

以，體育交流初期，大陸人士較少來臺，除了我陸委會法令規定外，具有大陸黨、政、軍特殊身分者更是無法來臺；而大陸方面遲至1992年才公布《中國公民往來臺灣地區管理辦法》，在此之前，根本無法派員來臺進行體育交流。交流初期僅限於較高層級領導來臺而已；加上交流經費負擔不均的情況，對其來訪人員的嚴格審核外；甚至於殊少見到大陸頒布或制定兩岸體育交流的法規或法令（謝軍、蘭自力、陳如樺、駱映、魏寧，2002），導致兩岸體育交流過程風波不斷，徒增政策實施的困擾。

肆、海峽兩岸體育交流型態的困境

海峽兩岸體育交流，在伴隨著兩岸相關法令與政策的逐漸寬鬆，體育交流的範圍日益擴大，從零和交流期侷限於「競技運動交流」，擴及到囚徒困境期較務實的交流範疇，競合交流期時不僅交流類目增多、範疇擴大，交流型態均較過去為多，卻仍出現阻擾與干預的情勢。展望未來，海峽兩岸體育交流型態必須克服三大困境。

一、奧會模式認同的歧異

事實上兩岸體育交流型態的演變，潛存著「中華台北」與「中國台北」奧會名稱認同的歧異。兩岸在國際體壇同臺較勁，往往一字形貌之爭，常形成海峽兩岸體育交流政策的泥淖。國內當初居於「存在就是希望」，不輕言退出國

際體壇，前提是為維護我國青年運動員的利益，同時參與此一組織活動，我方同意使用「中華台北」會籍名稱，以明確識別於「中國」，我方享有與其他任何會員單位完全平等之權益地位（趙麗雲，2002）。但畢竟「Chinese Taipei」是英譯名稱，中文名稱並未在當時與國際奧會載明，兩岸體育交流伊始後，雙方對抗意識仍在，對所謂「奧會模式」之中文翻譯並無共識，常生齟齬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，1997）。追根溯源，據中國的說法，「奧會模式」是在鄧小平拍板同意下實施（伍紹祖，1999），主要在體現鄧小平「一國兩制」的構想。所以兩岸體育交流協議的簽訂，對中國而言，是體現「一國兩制」戰略構想的實踐，率先為海峽兩岸交流打開了一條通道而已（謝軍等五人，2002）。時至今日，兩岸除了同臺較勁外，現階段我國除確立奧會模式、履行參賽權益外，在沒有合理解決各項政治問題之前，還是堅守奧會模式，爭取運動員參賽機會，厚植競技實力為上。



►大陸羽球選手張潔雯(右)楊維來臺參加臺北羽球公開賽。(攝影／李天助)



▲「2009臺北海碩國際職業女子網球公開賽」大陸選手晏紫與臺灣選手詹謹瑋搭檔雙打。（攝影/林嘉欣）

二、政治意識型態認同的落差

臺灣在1990年代終止動員戡亂後，面對中國文攻武嚇，仍視其為主要威脅；而中國至今仍未放棄對臺動武，不願正視兩岸分治，現實平等對待臺灣（張五岳，2003）。即便如此，兩岸民間交流、通婚依然熱絡，臺灣民眾每年超過366萬人次前往中國，臺商在中國投資占臺灣對外投資的第一位，兩岸貿易金額更是超過400億美元，經濟的依賴程度日益加深。弔詭的是這種政治關係零和對抗，而兩岸民間與經濟交流，卻異常蓬勃的現象更是罕見。雖然兩岸體育文化交流，每年大幅成長，但政治關係的統獨，仍沒有重大的突破。雖然國際關係學者哈斯（Haas）認為，國家間的經濟、文化等「低層政治」的整合成功，會帶動「高層政治」合作整合的「擴散」觀念。但是海峽兩岸能否如同新功能主義「擴散」效應的理論，藉由兩岸體育交流等低層次的整合，來帶動未來兩岸高層次政治關係的整合。政治意識型態認同的訴求，會是重要關鍵（張

亞中，1998），同時也是未來兩岸體育交流型態演變的重要樞紐。

三、民意宰制政策的走向

臺灣的中國政策擬定，首先端視於國際環境，也就是外部因素對臺灣本身決策的影響；第二是國內政治經濟等因素對大陸政策的影響；第三是決策過程，包括決策者與決策者的互動（吳玉山，2000）。依照傳播學派對於兩岸體育交流的看法，除了新功能主義的論點外，還必須考量到兩岸政治菁英、利益團體與輿論，對於兩岸體育交流政策是否給予支持？事實上，兩岸政治菁英與官僚體系對體育交流政策的理念，往往是未來海峽兩岸體育交流型態的關鍵因素。尤其當時我政府開放兩岸體育交流，係受到強大民意的驅使下，在政府開放探親後，而加速兩岸體育交流。隨之政府有關兩岸體育交流的意見，都透過民意調查作為行政單位決策的參考依據，充分顯示出民意的思維影響著政府的政策。

其次，在中國對臺政策遞嬗過程中，首以中國十六大後對臺政策的重大轉向，「寄望於臺灣人民遠甚於寄望於臺灣當局」（周勇、蘇偉，2001）最為耀眼。以往，中國總是寄予「兩個寄希望」，即寄希望於臺灣當局，更寄希望於臺灣人民（張五岳，2003）。但在十六大報告中，只有一次提及臺灣當局，顯示出在兩岸關係上，中國主要的工作重點與寄望，係以「臺灣人民」而非「我方政府」。不再以臺灣政府為優先交涉對象，更將與臺灣政府一較高低，以爭取臺灣民眾的民心與支持。因此，臺灣的民意將成為兩岸體育交流政策的一刀兩刃，此一中國政策的轉變，殊值我方注意。一旦兩岸體

育交流等功能性越正常化，體育交流範圍不斷擴大，參與的團體越多，那麼兩岸間涉入的程度越深，便能減低彼此間的衝突，從而擴大了合作的機制，兩岸體育交流型態的整合將能水到渠成，是以有關兩岸體育交流政策的研議，當思民意的向背。

肆、結語

海峽兩岸體育交流型態的發展，並不像歐洲各國無主權爭議，也沒有國家定位的模糊空間。然而海峽兩岸體育交流型態的遞嬗。以下幾點藉供參酌：

兩岸體育交流型態的整合成功與否，在於兩岸體育交流是否能秉持低層次政治的整合，適度地意識型態模糊化，不在於中國為尋求統一而否定臺灣主權；臺灣亦不為尋求獨立而思放棄中國主權。畢竟海峽兩岸體育交流型態，缺乏整合論中最重要的

「和平取向」，無法在一個共構的平台下實施。在此情況下，海峽兩岸如何發揮兩岸體育交流的擴散效益，來取代政治的一中架構，將陷入以確定的結果，來規範不確定的賽局，實繫於政治意識型態認同的歧異。

眾所週知，「故步自封導致遲滯，開放交流帶來繁榮」。兩岸體育交流的目的，旨在優勢互補、相互促進，藉以吸收彼此優勢項目的發展經驗，達到互惠互利的目的。因此兩岸體育交流型態，面對意識型態等原則問題，短期內不易達成突破性的共識，不但阻礙了雙方進一步的合作，更無益於兩岸未來的發展。此刻應建立默契，擱置無法妥協的主權爭議問題，揚棄意識型態的堅持，先行建立起事務性協商的機制，以利未來海峽兩岸體育交流的整合。（作者李俊杰為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教授兼體育室主任、趙美蘭為臺北市萬大國小教師）

參*考*文*獻

- ※伍紹祖(1999)。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史（1949-1998）綜合卷。北京：中國書籍出版社。
- ※行政院大陸委員會（1997）。跨越歷史的鴻溝—兩岸交流十年的回顧與前瞻。臺北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。
- ※吳玉山(2000)。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。臺北：五南書局。
- ※周勇、蘇偉(2001)。黨的第三代領導集體發展戰略研究。重慶：重慶出版社。
- ※張五岳(2003)。國際格局下的兩岸關係。國立體育學院運動科學講座內容，民國92年6月1日。
- ※張亞中(1998)。歐洲統合：政府間主義與超國家主義的互動。臺北：揚智文化。
- ※趙麗雲(2002)。中華台北奧會模式背景說明～兩岸在WTO互動的可用參考模式。國政分析，教文(析)090-002號。
- ※謝軍、蘭自力、陳如樺、駱映、魏寧(2002)。海峽兩岸體育文化交往及其影響的研究。中國體育學術網—體育界。資料來源：
<http://www.tiyujie.com/shownews.asp?newsid=29>